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红心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志民、朱海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3,580,386,503.95元用于投资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剩余1,4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